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满扬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
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